

附件：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

属于下列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和建（构）筑物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免于或无需开展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，在取得合法用地手续，满足消防、交通、安全等规范要求后，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相应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。

一、建设工程类

1. 不增加建筑面积、建筑总高度、建筑层数，不增设夹层，不涉及修改外立面、建筑结构和变更使用性质的建筑工程（包括内部装修），但拆除重建的除外。
2. 城市更新、老旧小区改造中，如增设电梯、外墙增加保温层、楼顶平顶改坡顶等改变建筑外观的情况。
3. 危旧房屋维修加固。
4. 在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施工用房、施工围墙、未封闭设施及其他不涉及土建的临时性用房。
5. 道路和桥梁维护整修工程或者小区内非市政道路。
6. 城市交通管理设备及道路交通设施的安裝、维修、加固等不涉及道路规划红线修改变更的市政工程。
7. 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且不涉及市政道路的管线工程。
8. 河道、堤岸、明沟、明渠等防洪排涝工程及其整治维修加固。

9. 原管位原管径的管线更新及原电力走廊增容改造的电力线路、杆塔。

10. 未涉及新增建筑面积的 35—220KV 输变电增容扩建工程。

11. 大型场馆内部为会议、展览等活动搭建的临时性设施，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临时进出口、门卫室。

12. 体育跑道、无基础看台。

二、建（构）筑物类

1. 在符合规划要求的公园、游园或绿地广场内，建设符合相关要求的用于休憩的亭、台、廊、厕所、驿站、管理用房、景观水池、无上盖游泳池、雕塑、内部道路、园林小品、停车场（库）等不临城市道路的建（构）筑物。

2. 绿化工程及不增加建筑面积、不影响城市景观和他人物权的用于绿化种植的构筑物。

3. 用于安装无线电发射设施（塔、铁架、斜拉杆等）而建造的构筑物。

4. 在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，建设无基础、可移动或可拆卸的建（构）筑物。

5. 建设公益性的天桥、地下通道等。

三、设施类

1. 公共自行车亭、公交车亭、自助式公用电话亭、城管部门批准设置的报刊亭、24小时自助图书馆、公共直饮水设施、充电桩等。

2. 公安部门设立的用于城市安全、交通管理的岗亭等公益性设施。

3. 无独立占地的电信设施、无线电发射设施、非经营性小型分布式光伏设施。

4. 用于安装、衔接市政管网设施的地面箱柜、地下构筑物及附属设施。

5. 用于安装灯光、旗杆、音像、户外配电箱等设施的基座、建筑构件等。